

关于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8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

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卢润川



丁吉松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69740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彭保程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本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安
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
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安福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南方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

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16320375.96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724.8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3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724.8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16320375.96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724.8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3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724.8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页为正文页，以下无正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彭保程 罗海翔

年 月 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王成

2026年8月14日

浦发银行 12082730 2026-08-14

公证员：

蒋松

吴润川

2026年8月14日

见证律师：黄树培

2026 年 8 月 14 日